

糠15.5万公斤；1981年对10个较大集体牧场一次性供应原粮5万公斤；1982年补助长毛兔场精料3万公斤，统糠十五万公斤。

对商业、供销、粮食部门的糟渣饲料统一纳入计划分配，始由粮食部门掌握处理，后由农技站接管分配。由于糟渣饲料不易保存，除豆腐渣实行“批供”外，其它酒酱糟渣一向采取敞开供应的办法。

议价饲料

为满足市场需要，饲料部门在完成国家计划前提下，积极向外地组织货源，加工成议价饲料，敞开供应，弥补计划的不足，深受群众欢迎。

第五节 奖售政策

为发展畜牧业生产，国家实行了一系列鼓励农民多养禽畜为目的的奖售政策。

饲料留粮

1955年实行粮食“三定”政策时，在自留粮（口粮、种籽、饲料、机动粮）中规定：肉猪每头留饲料粮标准40公斤，母猪100公斤。1958年调整为水稻产区每亩留饲料粮40公斤，经济作物区每亩留20公斤。1973年实行由生产队根据粮食生产情况，按饲养头数拨粮，肉猪每头分粮50、75、100公斤不等。1981年国家确定在不影响统派购任务前提下，自留地面积原定7%基础上增加到15%，增加部分全作饲料基地。

收购奖售

收购禽畜实行粮食奖售，是国家掌握畜禽产品的一项重要措施。

收购生猪奖售：1960年8月1日起，对生猪收购实行价外补贴和

留给投售者部份免税肉票。1962年改为按收购总额（减去留肉部份金额）发给60%的购货券，并在此范围内奖售饲料粮20公斤（饲料粮、化肥、棉布、糖肉等奖给农民各种票面，下同）化肥7.5公斤。其中毛猪达50公斤，奖饲料粮17.5公斤，化肥6公斤。每增毛重5公斤，加发饲料粮1.5公斤，化肥1公斤，不足50公斤的也按比率相应减奖。如果农民需要黄酒，不要饲料粮，可以顶斤串换。同年9月1日起，每头出肉25.5至26.5公斤的毛猪，奖售饲料粮40公斤，上至出肉29.5公斤，奖饲料粮43公斤；下至出肉22.5公斤奖售饲料粮37公斤；仔猪按牌价卖给国家，按总金额的60%奖给购货券，另再奖售每头最高限量饲料粮10公斤。

1964年1月20日起，出口活猪出肉42.5公斤的每头奖饲料粮25公斤，化肥35公斤，棉布5市尺，超重净肉0.5公斤加奖饲料粮1公斤。内销猪净肉32.5公斤，每头发饲料粮10公斤，化肥15公斤、棉布票5市尺，超重净肉1公斤增发饲料粮2公斤。同年5月5日起，改为出口活猪出肉率42.5公斤起奖，每头奖饲料粮50公斤，棉布票5市尺，超重部份每1公斤净肉增发饲料粮2公斤。为促使农民投售“大猪”，内销猪起奖由32.5公斤提高到35公斤，每头奖售饲料粮25公斤，棉布票5市尺，超重1公斤增发饲料粮2公斤。出肉率不足35公斤的不奖。

1970年生猪奖售改为内销猪每头出肉35公斤以上的，奖售饲料粮25公斤，棉布票2市尺，化肥3公斤；大猪加奖，每头收购金额超过75元的部份，每元奖售化肥0.25公斤。对国营农林牧场出售生猪，只奖化肥和饲料粮，不奖布票；出口猪每头奖售饲料粮25公斤，棉布票2市尺，化肥35公斤，不实行大猪加奖。

1976年1月起凡收购一头合格猪除奖售饲料粮25公斤，棉布票2

市尺，化肥3公斤外，再增发化肥3公斤。

1978年7月1日起，生猪收购除原规定每头奖售25公斤饲料粮外，对总金额超过60元的部份，每元奖给化肥0.25公斤。

1979年春节，对超派购者留肉票由原来15%提高到30%，并加奖化肥每头12公斤。

鲜蛋奖售：六十年代初，鸭蛋按收购金额发给50%的购货券或每公斤奖售食糖0.25公斤和黄酒0.5公斤。1964年5月25日，恢复鸭蛋奖售饲料，收购1公斤鲜蛋奖1公斤饲料粮。1981年改为收购1公斤鲜蛋奖1公斤饲料粮或猪肉票0.5公斤或者白糖0.3公斤，由投售者自选。

山羊奖售：1973年7月1日起，收购山羊和山羊皮，每头（张）奖售成品粮2.5公斤。

菜牛奖售：1974年4月，菜牛奖售标准从原来收购1.5公斤牛肉奖售化肥票0.5公斤改为按出肉率斤抵斤奖售饲料粮，每头再发化肥15公斤。

水产品奖售：1985年5月24日起，对每年按计划分配给上虞的46.4万公斤水产养殖饲料，改直接分配到场实行“回供”政策。

由于生猪生产不断发展，1980年农村出现“卖猪难”新情况，同年5月21日浙江日报发表题为《立足当地，扩大猪肉销售》的评论员文章，6月5日省人民政府召开关于“采取各种有力措施，扩大城乡猪肉销售”的电话会议，提出了解决“卖猪难”的具体措施。1985年1月21日起，国家放开生猪购销价格，奖售政策作了相应调整，对鲜蛋、种蛋继续斤顶斤补贴饲料粮外，其余猪牛羊等畜禽出售，全部钱货交易，取消奖售。